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74 号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9.7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50.29 万元，用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4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731,000.00 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苏公 W（2020）B01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66,252,091.19 元，其中本年投入 63,358,503.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无余额。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7,809,658.0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无余额。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622001040010601	236,184,090.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0622001040010619	61,625,567.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9,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22,900.00	2020.3.27	2020.9.30	463.43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2020.3.27	2020.6.22	52.92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2020.6.24	2020.12.30	108.74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23,400.00	2020.10.16	2020.12.31	165.66	是	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5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6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归还借款	否	15,339.96	15,339.96	-	15,339.96	100.00	-	-	-	否
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是	18,067.32	-	-	-	-	-	-	-	是
3.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是	2,543.01	20,610.33	6,335.85	21,285.25	103.27	2020年9月	221.27	否	否
合计		35,950.29	35,950.29	6,335.85	36,62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因疫情、施工难度等综合因素未达计划进度,且因项目完工及运营时间延迟,未达全年预计收益,具体原因参见附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8,067.32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可行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附表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 18,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7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否	22,973.10	22,973.10	-	-	0	2022年9月	-	-	否
2.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	0	2021年9月	-	-	否
合计		28,973.10	28,973.1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内外疫情及相关防控政策影响，旅游行业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及南山小寨二期项目投入进度相对缓慢；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两项工作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相关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20,610.32	6,335.85	21,285.25	103.27	2020年9月	221.27	否	否
合计		20,610.32	6,335.85	21,285.25	103.27	-	221.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当地旅游事业飞速发展，客流量日益增加，而现有配套设施已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消费层次的游客需求，完善度假产品体系，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公司决定扩大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与洽谈进度的不断深入，公司及时调整了整体项目的工作思路，并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文化演艺项目目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旅游市场中多个品牌文化演艺项目因实际运营情况不理想而关停，市场竞争环境亦日趋严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项目团队尚未成熟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即启动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投入至目前已启动的温泉二期项目。</p> <p>3.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p> <p>4.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原定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主体建设于2019年12月基本完成，但由于天气及施工难度等原因，部分客房装修及整体配套设施的完善工程等未能按期全面完成。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根据政府防控部署要求，项目建设和公司酒店业务均阶段性停运，项目完善工程及试运行计划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推动项目于2020年9月试运行，11月整体投运。该项目产品推出后受到市场认可，但因投运时间较短，项目收益未达全年预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